

僑光科技大學績優導師獎勵實施辦法

民國 93 年 1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 民國 93 年 4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 民國 94 年 4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 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 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 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 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 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
 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
 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校為提升導師輔導工作績效，並配合導師制實施辦法，鼓勵積極熱心投入班級經營之導師同仁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擔任導師對班上同學有具體貢獻，或參與班上活動有具體績效者。
- 第 三 條 每學年辦理一次，依績優導師評分項目，簽請校長擇優五至十二人，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導師會議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金以茲鼓勵。
- 第 四 條 績優導師評分項目如下：
 一、依日間部、進修部各院各年級學生維持率排序第一名者，由校長擇優獎勵。
 二、其他導師業務或學生事務有關之具體優良事蹟。
- 第 五 條 獎勵經費來源，由每學年度編列之學務經費支付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